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奚海清（签字）_____

孙 涛（签字）_____

刘 刚（签字）_____

年 月 日